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4 人，實到85人，請假9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11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114 年度行政單位採購合約、租賃合約及維護合約，日前已召集會議審視完成，本會議主要是希望各行政單位對於合約標案應審視其是否合理妥適，讓經費運用更具效益，感謝副校長、秘書室及各單位協助。
- 二、基於資安考量，請電算中心清查盤點機房伺服器及軟體安裝情形，如無法確定來源請先行關閉，後續清查確認使用單位後，再予開啟。
- 三、學校各校區校園都有特色景點，已請秘書室規劃挑選拍攝錄製各校區各季節校園特色美景(例如第一校區有十景、燕巢校區有三景、建工校區有北棟、穹頂)，相信對於學校宣傳將具效果。
- 四、近日瑞典皇家理工學院蒞校交流拜訪，感謝駐瑞典吳大使引介，也感謝半導體工程系系主任及老師們協助半導體交流事宜。然學校在國際名聲的提升，仍取決於學術研究與產學表現，國際合作交流也唯有憑藉學術實力方能長久。
- 五、今早教務處召開申請緩衝退場系所討論會議，提到目前政府實施落實教育平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政策，補助後兩者學雜費差異僅 1 萬餘元。在校際間競爭下，對於系所未來招生勢必有所影響，各系所應檢視及調整體質來因應日後衝擊，始能持續發展。
- 六、本次颱風後校園災後復原，感謝總務處、校安中心、綜業處及同仁們的辛勞。因應極端氣候，對於設備檢修及宿舍管理，請各單位發掘問題根源或思考改用防水材質設備，以減少災損及反覆修繕情形。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一、有關導師聘書發放作業時間能否提早至新學期開始(8 月 1 日)前完成，請學務處再行研議。

二、餘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智慧計算與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電機與資訊學院 113 年 0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原「智慧計算與安全研究中心」因應科技發展趨勢，新增人工智慧、物聯網及延展實境等技術的研究與應用，擬將中心名稱變更為「前瞻智慧科技暨資通安全研究中心」，敬請鈞長核准。

三、檢附本校智慧計算與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第 2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13 年七週年校級慶典第四次籌備會議(以下簡稱校級慶典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及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54702 號函復准予備查。

三、依據本校校級慶典籌備會議決議辦理，爰配合修正原訂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舉辦之全校運動會調整為 113 年 12 月 6 日舉辦全校運動會暨校慶活動日。

四、檢附本校修正後 113 學年度行事曆。[\(附件 2/第 3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公告全體教職員生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全體教職員生周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跨域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創新設計學院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3-1 第 35 頁\)](#)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三、創新設計學院根據 2023 年文策院《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顯示，流行音樂與跨領域文化內容產業的營收近年來大幅成長。高雄所舉辦的數位科技展演活動創造數十億產值，且未來預期將再攀高峰。隨著產業對結合 AI 應用、場域設計、互動科技及文化內容的跨域人才需求日益增長，跨域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因此誕生。著重培養以美學引領產業重塑，培育具文化革新思維、審美感知與科技融合能力，並能協作推動產業發展的專業人才。招生名額規劃 20 名，由校統籌名額調配。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計畫書等資料。[\(附件 3-2/第 40 頁\)](#)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5 學年度增調所系相關表單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六、本案通過後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俟審查完成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俟審查完成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鐵道技術中心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智能電子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鐵道技術中心 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附件 4-1/第 125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隨著 AI 技術的日益成熟，全球智慧化技術迅速發展，特別是在電子系統工程領域，AI 已成為推動技術變革、產業轉型的關鍵角色。儘管台灣在 AI 技術的跨領域結合取得初步成果，然產業實際應用的技術儲備和人才供應仍顯不足，近五年人才缺口初估至少近萬名。本校憑藉在鐵道技術開發與軍規科技系統開發經驗，現已達年產值超過億元的產學能量，與產業深度鏈結，對齊電子系統技術轉型趨勢的人才需求，提出設立本學位學程的申請。招生名額規劃 20 名，由校統籌名額調配。
 -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計畫書等資料。[\(附件 4-2/第 128 頁\)](#)
 -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5 學年度增調所系相關表單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本案通過後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俟審查完成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決議：請鐵道技術中心主任再予思考學位學程名稱，以鑑別突顯鐵道 AI 發展特色，修正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海洋商務學院供應鏈管理系及智慧機電學院模具工程系四技進修部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供應鏈管理系如附件 5-1/第 228 頁、模具工程系如附件 5-2/第 233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供應鏈管理系近年因少子化衝擊，招生日趨困難，導致招生狀況不佳，113 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50%，故申請停招。另模具工程系因學生落差太大，老師教學困難與挫折感很深且 113 學年度招生狀況不佳(註冊率僅 55%)，故申請停招。
- 四、各系停招說明表及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供應鏈管理系如附件 5-3/第 241 頁、模具工程系如附件 5-4/第 246 頁\)](#)

五、因教育部尚未函送各校 115 學年度停招申請表件，俟日後教育部規定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六、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提增設「國際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07 日「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會議議程簽核核示意見辦理。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三、「國際學院」的成立旨在整合校內各學院的學術研究資源，聚焦 17 項 SDGs 目標及政府永續發展 12 項關鍵策略。本校各學院自有特色與學術實力，在高教永續創新的推動上已獲得多方肯定，並聘任多位國際專業師資，能與國際接軌；為免資源分散，申設本學院，各學院將可在原本專長領域外，持續投入永續創新相關研究議題，期望達到集中力量及整合資源之效。

四、初期規劃 7 個「外國學生專班」，除了整合「水圈學院外國學生專班」外，並涵蓋「海事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商業智慧學院」、「工學院」、「智慧機電學院」及「電機與資訊學院」籌設中專班，針對學院的必修課程及專班課程進行設計規劃，逐步推動各專業領域的國際化，提升本地學生的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優秀的國際生入學。

五、檢附「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如附件 6/第 251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相關學院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簽奉核定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次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各項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旨揭草案。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7/第 25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簽奉核定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次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各項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旨揭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第 26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簽奉核定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次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本校校園

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各項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旨揭草案。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第 26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8 日簽奉核定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因 113 學年度新增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同為本國籍全職博士生，始得申請，爰將新增獎學金種類併入旨揭要點，訂定相關規範並修正名稱為本校「培育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

三、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擬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檢附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0/第 27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8 日簽奉核定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因博士生獎學金種類增多，為使各類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應檢附資料一致；另將評審會議正名為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會議，以審查本校各類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案件，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擬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檢附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1/第 28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簽奉核定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為配合本校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及實務運作需要，依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所定受理案件之調查、審議及處分建議之作業規定，由相關權責單位另定之，爰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三、旨揭辦法原經 113 年 7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惟為使審查程序更臻完善，學術倫理調查小組擬改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系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含法律專家。

四、檢附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2/第 29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6 點第 2 項修正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 113 年 9 月 30 日秘行字第 1130000231 號通知，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業配合新修《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修正，並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惟參照性騷擾防治準則、勞動部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等規定，並配合本校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爰酌修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3/第 30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及「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 113 年 10 月 1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次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各項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旨揭契約書草案。

三、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及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4-1/第 320 頁\)](#)[\(附件 14-2/第 329 頁\)](#)[\(附件 14-3/第 335 頁\)](#)[\(附件 14-4/第 34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臨時提案：無。

伍、報告案：

一、人事室：本校第3任校長遴選作業-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選作業工作報告([報告案1/第347頁](#))

決定：

- (一)各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推選的票選方式及投票說明，請人事室修正為應選名額1人，每人僅投1票；應選名額2人，每人可投2票；應選名額3人，每人可投3票。
- (二)校友總會提送校友代表候選人推選人員名單時，請一併提供推薦表，以呈現校友學經歷背景、與本校淵源，俾利校務會議資料彙整時，會前一併提供委員參考。
- (三)餘依人事室規劃辦理，相關資料修正後請儘速公告各學院知悉。
- (四)各學院於辦理教師代表推選實體投票作業時，如有校內交通接駁需求，請洽秘書室。

二、永續發展處：113年校務研究議題：本校產學研究能量研析([報告案2/第375頁](#))

決定：

- (一)有關院長建議參考成功大學「Research NCKU 學術成大」，建置數位高科大或學術高科大，提升本校老師論文引用率及網路聲望，請永續處研議。
- (二)今年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本校進榜人數明顯成長，僅次於北科大。依研發處統計論文發表獎勵，教師發表質與量雖有提升，但發表人數並無增加，研究能量提升需要更多老師投入，請大家共同努力。
- (三)教師個人對於FWCI研究調查有興趣，可向圖書館提出申請學術研究影響力分析服務。

陸、其他反應事項：

一、企管系王主任：建工校區西棟第二棟三樓教師研究室，感謝總務處在本次颱風前有特別協助檢修，但本次風雨太大研究室仍嚴重進水，造成設備受損，請總務處協助本棟三樓屋頂可否重新鋪設，協助解決淹水問題。

決定：本次颱風風雨太大，建工校區育賢樓、化材館電梯都有進水，後續請總務處併予協助。

柒、散會：(12時20分)